

公園認養申請書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一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公園一 字第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勘查結果

主旨：本 為響應市政府開放公園認養之盛舉，擬申請認養
本市 區 里「 公園」二年，請准予批准為禱。

說明：

本 認養本市 區 里「 公園」二年，一切遵
守「臺南市公園認養辦法及契約書」之規定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- 一、申請人（認養單位）（簽名蓋章）：
- 二、身分證字號：
- 三、聯絡電話：
- 四、住 址：
- 五、法定代理人：

附 件

勘查結果

- 一、 現況如附照片 張
- 二、 概估經費：新台幣 元
- 三、 經費來源：

- 四、 擬辦：
- 五、 裁示：

承辦人	科 長	總工程司	局長
股 長	副總工程司	副局長	